



股票代號：3219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股東會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1樓)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5
五、 散會-----	5
參、 附件-----	6
附件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 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2
附件五、 112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附件六、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肆、 附錄-----	38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8
附錄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召開方式：以實體會議方式召開

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案。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五) 本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無。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 案由：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本次擬不發放董事酬勞，提列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235,278元，上述與112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數。
- (三)本次員工酬勞業經民國113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四)報請公鑒。

第二案

- 案由：112年度營業報告案。
- 說明：(一)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附件一)。
- (二)報請公鑒。

第三案

-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 (二)報請公鑒。

第四案

-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
-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令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二)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三)。
- (三)報請公鑒。

第 五 案

-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四)。
- (二)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三)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 (四)敬請 承認。

第 二 案

-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15,481,53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773,30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659499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二)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股份轉換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六)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無。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倚強科的愛護與支持，倚強科深表謝意。在此謹就倚強科 112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3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倚強科是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測試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了多樣化設備功能測試等服務，從設計到製造，軟體至硬體，提供標準化和客製化解決方案。112 年我們將自身測試方案成功延伸至伺服器主機板自動化測試市場，倚強科技將因應自動化測試整合需求逐步完善服務內容，藉此擴大、完善測試服務能量。除此之外倚強科技持續不斷深化在測試與 5G 毫米波這兩個領域的產品服務能量以滿足品牌客戶需求，還在台灣、中國、印度、越南設立子公司與工廠以回應分散式供應鏈趨勢，更進一步因應客戶需求擴展與深化產品服務能量。無論是測試還是 5G 毫米波市場，倚強科技的願景都是「Empowering Customers through Holistic Approach」，以完整且可靠的產品服務形塑品牌領導地位、化身客戶的最佳夥伴。

永續經營的成長願景是本集團運營的目標，回顧 112 年度，在後疫情時代各產業無不面臨高庫存去化之陣痛期，復加上國際政經環境仍存有各種不確定性等外部環境影響下，倚強科管理團隊仍秉持長遠發展的目標，持續努力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及強化核心競爭實力，快速提升整體運營效能；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倚強科 11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57,274 仟元，本期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28,637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484,271	1,157,274	
	營業毛利	791,474	615,107	
	稅前淨利(損)	219,247	30,0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0	1.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9	1.8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損)益	12.24	1.18
		稅前(損)益	31.16	4.26
	純(損)益率(%)	13.27	2.47	
	每股(損)益(元)	2.17	0.41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 112 年財測，故不適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

倚強科的主要技術根源為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和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這也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獲利來源。隨著電動車和 AI 伺服器市場的快速增長，倚強科除了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居等 IoT 終端產品上持續推進新技術外，還積極擴展到電動車和 AI 伺服器市場，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為了在行動通訊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倚強科不斷進行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的創新和研發，以擴大未來主要市場的成長空間，並在測試和通訊領域建立高競爭門檻。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O-RU 系統設計與驗證

隨著 5G 技術的普及和應用，特別是在毫米波頻段的推動下，各種行業和場景將開始採用 5G 毫米波 O-RU 系統，從而擴大了 5G 的應用範圍。這包括智慧城市、智能工廠、智慧交通等各種垂直行業。5G 毫米波 O-RU 系統的需求增加，相關產品的需求也會相應增加，包括毫米波測試設備、通訊芯片、天線系統等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倚強科的 FPGA 毫米波 O-RU 平台整合自行開發的陣列天線，提供市場對 5G 毫米波 O-RU 系統的需求。除了整合自行開發的 O-RU，倚強科也與台灣唯一一家提供 5G SoC 解決方案的 IC 設計公司合作推出了台灣第一個 5G FR2 O-RU/小型基站整體解決方案。未來小基地台布建的密度將大幅提升，保守預估，到了 2028 年，全球至少有 7、800 萬台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的規模，成為 5G 時代新的增量市場。且客戶可以透過我們先進的 5G RAN 解決方案提高網路覆蓋範圍、容量、性能及電源效率，以此增強行動頻寬連線性能，為蓬勃發展的 5G 行業提供支援，加速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的部署。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理念

1. 以服務客戶為中心

倚強科提供的解決方案均以客戶為導向。意味著我們致力於為客戶的產品帶來更高的價值。

2. 全球連結優化

我們的專業領域主要在測試解決方案以及 5G 創新。我們的使命是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使世界連結的更快，更佳。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 112 年，倚強科積極提升產品價值，提供客戶完整的客製化解決方案，包括 (5G) 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毫米波(mmWave)、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

端產品等全系列產品應用，對過去新冠肺炎帶來的全球經濟活動改變，倚強科因應得宜且持續拓展產業版圖。

展望 113 年，倚強科將持續深耕消費型電子檢測服務領域，並拓展至車用電子和 AI 伺服器領域。此外，我們將提供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和毫米波陣列天線設計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整體營運將持續向穩健增長的方向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市場，創造商機。
2. 開拓優質產品並建立各式渠道通路，效率經營。
3.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加速應變市場能力。
4. 尋求策略結盟，滿足更多重要客戶的不同需求。
5. 充分掌握市場通路及需求，加強市場情報蒐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倚強科將持續深耕消費型電子檢測服務領域，並拓展至車用電子和 AI 伺服器領域。而第五代行動通訊(5G)及智慧網通技術已然成為未來電子產業主軸，結合無線通訊、手機功能及數位技術之未來複合性電子產品也將愈趨普遍，本公司亦將積極掌握此項趨勢提供 5G 毫米波小型基站和毫米波陣列天線設計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不論是最近(5G)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毫米波(mmWave)、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端產品等新技術的 ICT 電子產品或未來將可能被廣泛應用的雲端技術，本公司均能提供完整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的需求，並持續落實下列目標：

1. 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2. 現有產品優化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雙頭並進，穩定利潤並加強開發新業績。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拓展合作夥伴，以多元客製服務內容達到產品價值最大化。
4. 擴大業務團隊，招聘開發設計人員擴大服務能量。
5. 加強績效考核，目標與數字化管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6. 持續招聘開發設計人員，擴大服務能量。
7.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於業界建立優良口碑。
8. 整合產業中下游供應商及製造商，切入硬體銷售。
9. 持續注意商情及透過產學合作切入具高度未來發展性之產品。

展望 113 年，迎接 AI 世代來臨以及 5G 新紀元帶來的蓬勃商機，倚強科皆已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新技術領域，期能發揮技術優勢，加強與全球客戶深度合作。且在追求營運績效的同時，亦善盡社會責任，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利益，逐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ESG)，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此致 倚強科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張明杰



營運長：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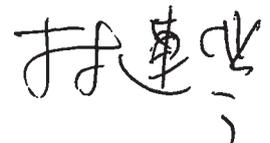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呂宜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人：林連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管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管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為避免董事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三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第廿五條	<p>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 <u>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第九次修訂。</u></p>	<p>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八次修訂。</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註 4)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 (註 5)	個別子公 司本月增 (減)金額 (註 6)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7)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8)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 9)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10)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0	倚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 公司 (註 11)	2	264,036	219,030		219,030	0	0	0.17	528,073	Y	N	N
0	倚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12)	2	264,036	93,870		0	0	0	0.07	528,073	Y	N	N

註 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 7）乙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註 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本公司輸入 0
 -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 註 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4：(1) 本公司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320,182 \times 20\% = 264,036$ 仟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1,320,182 \times 40\% = 528,073$ 仟元)。

註 5：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應輸入從事背書保證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 7：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 8：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9：應輸入該筆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 10：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 Y。

註 11：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 70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實際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0 元。

註 1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 30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實際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 0 元。

(附件五)

股票代碼：3219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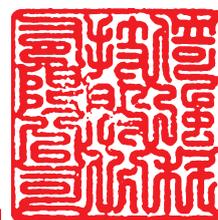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倚強集團藉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06,54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基本資料的合理性。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集團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67%，基於重要性及審計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856,765	42	\$ 852,906	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5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九)	189,035	9	332,640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4	-	2,9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2,280	1	11,476	1
130X	存貨(附註八)	143,843	7	253,673	12
1410	預付款項	8,943	1	8,5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86	-	9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24,536</u>	<u>60</u>	<u>1,463,582</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八)	475,916	23	210,55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22,439	1	40,02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	-	-	-	-
1805	商譽(附註十三)	106,546	5	106,547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187,476	9	213,27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712	1	16,2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554	-	4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9,415	1	11,9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4,058</u>	<u>40</u>	<u>599,026</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8,594</u>	<u>100</u>	<u>\$ 2,062,60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 4,828	-	\$ 6,255	-
2170	應付帳款	32,613	2	65,840	3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六)	183,203	9	274,138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9,535	4	112,32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35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16,017	1	16,2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15,99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	-	31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9,571</u>	<u>17</u>	<u>475,085</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73,34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7,585	1	25,26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759	-	17,0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1,684</u>	<u>9</u>	<u>42,32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41,255</u>	<u>26</u>	<u>517,410</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285	34	703,512	34
3200	資本公積	165,576	8	162,22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765	3	44,49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8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345	16	369,57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8,110</u>	<u>19</u>	<u>421,935</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22,946	1	26,17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70,917</u>	<u>62</u>	<u>1,313,842</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	<u>236,422</u>	<u>12</u>	<u>231,356</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1,507,339</u>	<u>74</u>	<u>1,545,198</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48,594</u>	<u>100</u>	<u>\$ 2,062,6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鶴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1,157,274	100	\$1,484,27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542,167)	(47)	(692,797)	(47)
5900	營業毛利	615,107	53	791,474	5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04,466)	(18)	(193,895)	(13)
6200	管理費用	(97,630)	(9)	(122,18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553)	(27)	(405,056)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七）	11,875	1	15,7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6,774)	(53)	(705,339)	(47)
6900	營業淨利	8,333	-	86,1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9,205	1	1,898	-
7010	其他收入	15,189	1	22,27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8	-	110,021	7
7050	財務成本	(4,993)	-	(1,0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689	2	133,112	9
7900	稅前淨利	30,022	2	219,247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7,740	1	(22,30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7,762	3	196,938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 8,026)	-	\$ 49,478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及二一)	775	-	(9,3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7,251)	-	40,084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511	3	\$ 237,022	16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637	2	\$ 152,74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9,125	1	44,189	3
8600		\$ 37,762	3	\$ 196,93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538	2	\$ 190,324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4,973	1	46,698	3
8700		\$ 30,511	3	\$ 237,022	16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41		\$ 2.17	
9810	稀 釋	\$ 0.41		\$ 2.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本	額	金	額	益	益	益	益	益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284	\$	702,840	\$	157,852	\$	157,852	\$	444,895	(\$	7,875)	\$	184,658	\$	1,482,370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490	-	-	-	(44,49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75	-	-	(7,875)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75,709)	-	-	-	(175,70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	-	-	152,749	-	44,189	196,938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37,575	2,509	40,084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52,749	-	46,698	237,022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67	-	672	-	4,373	-	-	-	-	(3,530)	-	1,515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351	703,512	162,225	44,490	7,875	369,570	29,700	(3,530)	1,313,842	231,356	1,545,198	-	-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75	-	-	-	(15,275)	-	-	-	-	-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72,462)	-	-	(72,462)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	-	-	28,637	9,125	37,762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	-	-	-	-	-	-	-	(3,099)	(4,152)	(7,251)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5,538	4,973	30,511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	77	773	3,351	-	-	-	-	-	-	(125)	3,999	-	-	
M5	非控制權益淨增加 (附註十八)	-	-	-	-	-	-	-	-	-	-	93	93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28	704,285	165,576	59,765	11,126	318,345	26,601	(3,655)	1,270,917	236,422	1,507,339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鶴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0,022	\$ 219,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418	79,372
A20200	攤銷費用	30,069	30,2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1,875)	(15,7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16)
A20900	財務成本	4,993	1,080
A21200	利息收入	(9,205)	(1,8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99	1,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13	(41,5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458	48,637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	(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3	(453)
A31150	應收帳款	155,708	173,2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72	(198)
A31200	存 貨	88,235	(13,774)
A31230	預付款項	(426)	9,1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78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427)	3,968
A32150	應付帳款	(33,227)	(3,9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974)	(284,1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6)	2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838	203,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09	1,8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41)	(1,0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82)	(69,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524</u>	<u>135,2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5,1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591)	(31,3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49,6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34)	(6,5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8)	(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5,840)	54,6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6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488)	(28,9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462)	(175,709)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479	(204,61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304)	20,45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859	5,66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2,906	847,24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56,765	\$ 852,9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喆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估計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其中包含與收購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 TT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予另一子公司弘騏科技有限公司，TT 公司已於同年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該公司消滅後由弘騏科技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TT 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及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 106,546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複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合理性，並採用相同之評價模式重新計算，檢視是否存有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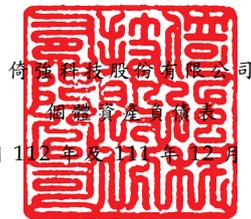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呂宜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45,816	16	\$ 307,403	2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七)	10,622	1	8,70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七及二五)	43,295	3	108,15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9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21,050	1	10,496	1
130X	存貨(附註八)	16,269	1	8,687	-
1410	預付款項	5,486	-	4,39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00	-	9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4,727</u>	<u>22</u>	<u>448,842</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864,459	56	884,649	6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321,492	21	47,89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89	-	75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7,360	1	7,1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235	-	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54	-	40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87	-	3,9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9,376</u>	<u>78</u>	<u>944,886</u>	<u>6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44,103</u>	<u>100</u>	<u>\$ 1,393,72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862	-	\$ 2,265	-
2170	應付帳款	1,716	-	1,72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0,038	1	98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44,082	3	48,6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5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193	-	56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六)	15,996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	-	2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261</u>	<u>5</u>	<u>54,42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73,340	1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7,585	1	25,26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	-	-	1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925</u>	<u>13</u>	<u>25,4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3,186</u>	<u>18</u>	<u>79,886</u>	<u>6</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285	46	703,512	50
3200	資本公積	165,576	11	162,22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765	4	44,4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8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345	20	369,570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8,110	24	421,935	30
3400	其他權益	22,946	1	26,170	2
3XXX	權益總計	<u>1,270,917</u>	<u>82</u>	<u>1,313,842</u>	<u>9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44,103</u>	<u>100</u>	<u>\$ 1,393,72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鏞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 356,479	100	\$ 259,3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79,645)	(22)	(60,331)	(23)
5900	營業毛利	<u>276,834</u>	<u>78</u>	<u>198,981</u>	<u>7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45,458)	(13)	(32,788)	(13)
6200	管理費用	(51,187)	(14)	(47,90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544)	(36)	(140,338)	(5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5,189)	(63)	(221,033)	(85)
6900	營業淨利(損)	<u>51,645</u>	<u>15</u>	(22,05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912	1	799	-
7010	其他收入	96	-	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7)	(1)	57,571	2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596)	(7)	145,155	56
7050	財務成本	(2,998)	(1)	(1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53)	(8)	<u>203,434</u>	<u>78</u>
7900	稅前淨利	23,292	7	181,382	7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九)	<u>5,345</u>	<u>1</u>	(28,633)	(1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37</u>	<u>8</u>	<u>152,749</u>	<u>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 3,874)	(1)	\$ 46,969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六及十九)	<u>775</u>	<u>-</u>	<u>(9,394)</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3,099)</u>	<u>(1)</u>	<u>37,575</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538</u>	<u>7</u>	<u>\$ 190,324</u>	<u>7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41</u>		<u>\$ 2.17</u>	
9810	稀 釋	<u>\$ 0.41</u>		<u>\$ 2.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何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國昌 謹啟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機 構 外 營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勞 務 未 得 酬 員 工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3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B5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D1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D3		111	年	度	淨	利					
D5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註十六)
N1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Z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附註二一)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5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B17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D1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D3		112	年	度	淨	利					
D5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註十六)
N1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Z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附註二一)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肇端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292	\$ 181,3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04	15,457
A20200	攤銷費用	3,470	3,325
A20900	財務成本	2,998	142
A21200	利息收入	(3,912)	(7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99	1,5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5,596	(145,1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1	3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19)	(2,8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64	122,1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	(44)
A31200	存 貨	(8,503)	(6,397)
A31230	預付款項	(1,093)	9,2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	(785)
A32125	合約負債	597	2,265
A32150	應付帳款	(4)	1,4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57	(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29)	(32,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752	148,8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1	7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22)	(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15)	(72,6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836</u>	<u>76,89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28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566)	(25,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4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61)	(5,8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8)	(8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487)	(33,4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6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810)	(10,8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462)	(175,70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75,145)
C05500	處分子公司權益價款	-	343,7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064	(17,891)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61,587)	25,55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7,403	281,85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45,816	\$ 307,4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六)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708,230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8,637,00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63,70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5,481,536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現金 0.36594990 元)	(25,773,3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708,230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皚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錄一)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公司之管理部門；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本公司管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各季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前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第八次修訂。

(附錄二)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3 年 3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普通股	37,251,000	52.89%
董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銘	普通股	37,256,000	52.90%
董事	吳聲皜	普通股	15,000	0.02%
獨立董事	林連興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逸宗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發耀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家源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普通股	7,042,85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37,271,000	52.92%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0,428,508 股，皆為普通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

